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

債 務 人 潘 興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90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亦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所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應預納290元【(1+1)×43×15

01 -1,000=290】；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
02 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張淑敏

09 附件：

- 10 1. 提出債務人民國113年1月以後列印之全戶最新戶籍謄本
11 (記事欄勿省略)。
- 12 2. 提出債務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3 3. 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
14 法院、股別及案號。
- 15 4. 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
16 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
17 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18 5. 提出債務人名下車牌號碼LGD-9721號機車之行照影本及估
19 價單。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債務人是
20 否有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並更正債
21 權人清冊。
- 22 6.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
23 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
24 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並提出之。若無帳戶，亦請提
25 出查無帳戶資料之證明。
- 26 7. 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
27 幣及證券帳戶)自111年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8 (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29 8.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
30 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
31 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

01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1
02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
03 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
04 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05 9. 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
06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
07 保險、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
08 借、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更生之前2年內、質
09 借之金額為多少、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每月支出
10 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11 10. 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11年1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
12 容、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及提出自111年1
13 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並說明
14 現有無工作，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
15 及三節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未能提出由僱主出具
16 之薪資證明，應提出收入切結書（載明任職工作地點、任
17 職期間、內容、實際收入金額）。

18 11.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有無領取
19 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
20 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
21 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22 12. 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
23 文件，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
24 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
25 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
26 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27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28 13. 說明債務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
29 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並提出建
30 物謄本。如現居地為承租，應提出具有完整地址之租賃
31 契約影本，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

01 相關居住費用。

- 02 14. 提出受扶養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110
03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1月以後
04 列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受扶養
05 人現居住何處、有無工作及收入狀況。
- 06 15. 提出受扶養人家族系統表及其所有扶養義務人之110至11
07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1月以後列印
08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所有扶養義
09 務人收入狀況、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及實際支出之扶養
10 費，若未支出，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
- 11 16. 債務人自陳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2 規定，並核以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6,4
13 00元之1.2倍即19,680元（計算式： $16,400 \text{元} \times 1.2 = 19,6$
14 80元）。惟債務人於積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之情形下，
15 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總計已超過上開最低生活費
16 標準。債務人應說明若經裁定開始更生後，是否同意摺
17 節支出至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若不同意，應詳為說明
18 須合理增加之費用明細、各細項金額及必要性。
- 19 17. 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支出
20 為40,000元，惟以其每月收入為35,000元以觀，明顯入
21 不敷出。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如
22 係親友支應應說明每月支應金額為何，並重新提出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2年之收入、必要支出內容。
- 24 18. 債務人應提出其聲請前2年（即自111年1月迄今）之所有
25 工作內容、來源（即僱主）、期間、實際收入金額於財
2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請更正並重新提出之。
- 27 19.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
28 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